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用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2010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新發行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美元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4港元計算	72,691	16,177	88,868	0.11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3港元計算	72,691	19,967	92,658	0.12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1.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及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港元按匯率7.764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所得，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合計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9月27日